



安全之窗



第一期

卷首语

首先，深深的给大家道一声，辛苦了！

2020年，我们共同度过了不同寻常的一年，新冠疫情肆虐，安全生产风险叠加，大家辛勤工作和努力，全年无大的安全事故。

“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是我们对安全责任的践行，对安全事业的追求。

对安全责任，我们应以身作则，严格要求自己，努力工作，为企业、员工、乃至为整个社会的安全

生产发展而尽心尽力。

对安全事业，我们应积极主动识别安全风险、管控安全风险、管理好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状态。用新技术和有效的安全管理策略，付诸于行动。

在新春佳节即将来临之际，祝大家阖家欢乐！
新年快乐！

安全论坛

抓安全不谈“专业人办专业事”弊多

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当下，“专业人办专业事”至关重要，干事创业，即便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不谈“专业人办专业事”弊多，至少效果不佳，比如不容乐观的当下安全形势，就是受社会上不同程度存在抓安全不谈“专业人办专业事”弊多影响。

一、安全形势当下现状

笔者12月6日获悉，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召开全国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紧急视频会议，会议指出，今年以来，通过各方面共同努力，全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事故总量明显下降。但较大事故自4月份以来连续8个月上升，尤其是近期煤矿重大事故连续发生，反映出一些地区、部门和企业抓落实上存在很大差距，安全发展理念、安全生产责任、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监管执法不落实。安全生产形势十分严峻复杂。可以说，上至国家，下至行业、集团以及各企业、个人，都在安全方面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但安全形势依然严峻，其深层次原因值得深思。

二、安全现状原因分析

无论是2014年还是2020年新修订《安全生产法》第三条都强调，“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实际上，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各方管安全法定职责落实如何呢？

1. 单位负责情况。一是个别单位不依法（也是不专业）管安全。

一方面有法不懂法。学过《安全生产法》的都知道，保证安全生产是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但确有单位不懂法或不肯投入心存侥幸假装不懂法。另一方面依法不精准（也是非专业）。《安全生产法》明确了单位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法定职责，而单位由于某种原因实际落实安全两个体系职责有偏差，造成安全管理工作一定程度上的消极和内耗。

二是有些单位专业差（不专业）管安全。有些安全保证体系人员，专业技术水平不高，遇有技术难度较大的隐患排查或检修维护，难以胜任，安全必然难以保证。部分安全监督体系人员，安全监督业务不专业，有关安全监督的法律、法规、规程、标准不清楚，开展工作拍脑门想当然，安全监督不精准效果可想而知。

三是有些单位靠应付（不专业）管安全。有些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不全面，但安全风险管控能力较强，能够依据排查的风险隐患的轻重缓急以及风险可能性大小，将有限的资金用于消除风险隐患的刀刃上，而受政府监管部门监管、中介机构验收评审等提出必须消除安全隐患（往往与依法承担安全主体责任的单位专业排查结果不一致）的导向影响，使得本就不足的安全投入资金更加捉襟见肘，单位为将更多资金用于消除本单位认为真正意义上必须优先消除的风险隐患，只能靠应付对付政府监管部门以及中介机构验收评审提出的与本单位意见不一致的要求。

四是个别单位无主见（不专业）管安全。个别单位不在持续提升落实单位安全主体责任能力和水平上下功夫，学法懂法不足，真正会管理懂技术的专业人员少之又少，没有落实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的专业的真招实策，属无主见管安全，完全依靠政府监管部门监管意见以及中介机构验收评审意见执行。由于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无主见，完全依靠不一定全部真实反映本单位安全主体责任的政府监管部门或中介机构验收评审意见，该类单位安全形势可想而知。

2. 职工参与情况。部分单位，因安全管理落实或不精准依法或不专业干事，职工参与安全管理积极性不高，安全效果不佳。

一是安全监督体制不合理。部分单位监管不分离，安全监督体系职工有“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自己刀削不了自己把”的尴尬。

二是安全责任认定不合理。个别单位未明确“依法履职程度是责任认定唯一标准”。简单将安全监督体系与安全保证体系认定同等责任。

三是安全责任追究不合理。个别单位未明确“依法履职、失职追责、履职免责”的责任追究体制，发生事故，不管职工是否依法履职，还是失职，一律追责。

四是安全业绩评价不合理。个别单位没有明确的“安全业绩评价”体系。虽将安全生产纳入与经济效益同等业绩评价，但没有树立“依法履职尽责就是安全监督体系的业绩”的观念。造成安全干与

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没有安全业绩评价的被动局面。以上安全管理依法不精准干事不专业的做法，极大挫伤了职工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安全管理效果大打折扣。

3. 政府监管情况。个别政府监管部门舍本求末，代替单位管安全，事无巨细，监管效果差。如某政府监管部门喜欢到某单位排查现场具体安全隐患，其实排查现场安全隐患是单位自己的主体责任。如果单位不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或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能力不强，仅靠政府监管部门代替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即便监管部门天天不休息也控制不了事故发生。

4. 行业自律情况。中介机构参与安全管理就是行业自律的重要体现，其对安全管理的积极作用远没有最大限度发挥，个别方面存在消极影响。从事安全工作的都知道，中介机构主导的安全评价、安全标准化、双重预防等，即便通过了安全评价验收、安全标准化评审和双重预防机制验收的单位，对其安全形势好转起到了或多或少的积极作用，但远没达到理想效果。为什么呢？一句话，单位的安全生产管控能力没有明显提升。政府监管机构和中介机构主导的供众多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安全管理模式不一定对某具体单位精准有效，至少可以说非精准（非专业）适应，参与评价验收的各类专家是否是评价项目的既有理论又懂现场实践的真正行家也未可知，其评价是否精准就可想而知了。影响更大的是，其不精准的评价导向可能误导单位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5. 社会监督情况。当下，单位安全生产情况主动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不够，普通百姓参与单位安全监督的平台、渠道不完善，须持续完善安全管理社会监督法制、机制，真正发挥社会监督对安全的促进作用。

通过以上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各方管安全实际情况分析，不同程度存在依法不精准、管理不专业等实际情况，客观上弱化了管安全效果，安全形势没有得到精准管控。

三、精准“专业人办专业事”抓安全

（一）“专业人办专业事”释义

所谓“专业人”，就是某领域的专业（法律法规、专业技术等）人员或学懂弄通并完全达到专业胜任某事的人员。所谓“专业事”，就是能够以精准专业标准（法律法规、专业技术等）高质量完成某事，客观体现安全、高质量、科学、高效、规范、依法、合规等。所谓“专业人办专业事”，就是胸

怀敬畏、责任、使命的真正掌握某领域专业的人，以精准专业标准高质量完成某事项，实现某良好效果。

（二）精准“专业人办专业事”抓安全

以上提到了“专业人办专业事”的释义，精准“专业人办专业事”抓安全，就是说如何更加有针对性落实胸怀敬畏、责任、使命的专业人员以精准专业标准高质量抓好安全工作。

1. 精准依法落实各方抓安全责任

学懂弄通当下有效《安全生产法》，明确掌握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各方安全法定职责，依法承担安全主体责任的单位还要清晰安全保证体系和安全监督体系法

定职责等等，做到相关各方精准落实安全法定职责，杜绝越俎代庖、落实偏差等现象发生。

2. 精准职责对症下药抓专业提升

在精准明确安全法定职责基础上，有针对性明确抓安全的专业能力，制定专业提升措施，全力提升。抓安全的相关各方依据不同的安全法定职责分别制定相应的专业提升措施，为更有效开展安全工作提供条件。

本文分析了抓安全不谈“专业人办专业事”弊多，明确提出了精准“专业人办专业事”抓安全的思路，真诚希望对持续完善当下安全管理思路提供有益思考。

安全论谈

论安全工作的六本帐

1、算“政治账”

安全工作既是一项具体的经济管理工作，更是一项涉及和谐社会建设和文化进步的政治工作。领导干部如果在安全工作中失职、渎职；职工群众如果在安全生产工作中违章违纪，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不仅对企业的经济发展和团结稳定会带来极坏的社会政治影响。对责任人自身来说，也可能因为一场事故而使自己没有了公职，没有了党籍。过去在职场上打拼积累的一切，顷刻间化为乌有，断送的是自己的事业和前程。

2、算“经济账”

事故是最大的浪费，安全是最大的节约。一场事故的发生，不仅会造成看得见、算得清的直接经济损失，更严重的是会造成严重的间接经济损失。安全生产事故无论对集体还是责任人都是一笔不可预料的经济损失。有的企业可能会因为一场事故而需要通过几年的努力才能恢复元气，有的企业可能一场事故就会破产倒闭。事故责任人如果因此而丢失了公职，也就断送了今后的职务收入，有的还可能因此而承担经济赔偿责任，葬送掉自己所有的积蓄，还要因此而累及家人。受伤人可能因为事故而无法继续参加工作甚至丢掉性命，从此在经济上无法自给，给个人及家庭带来巨大的经济损失。

3、算“名誉账”

事故责任人由于在安全生产事故中被追究责任，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刑事处罚，不仅会将自己

过去艰苦努力所取得的成绩和一切荣誉蒙上灰尘，也会因此而受到世人的唾弃。纪律处分条例使自己和家人难以在别人面前抬起头来，遭受名誉上的伤害。

4、算“亲情账”

受到安全生产事故问责处理的事故责任人，可能会因此而使家庭众叛亲离，原本和谐完美的亲缘、情缘，由此而支离破碎，遭受亲友的埋怨和指责，失去宝贵的亲情、友情和爱情，终日生活在痛苦和悔恨之中。

5、算“健康账”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或者刑事处罚，其内心肯定难以得到安宁，总是陷于不断的后悔、自责之中，长期的心理压抑对身心健康是极大的损害。那些在事故中受伤的人员，其肢体和心理的伤害更是难以在短期内治愈，其身心健康遭受损害的程度更严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无论对事故责任人、事故受害者还是这两个方面人员的家庭成员，都会带来严重的健康损害。

6、算“家庭账”

由于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那些在事故中的丧生者，可能与之相关的多个家庭因此而陷于无尽的悲痛，那些受伤者的家庭。可能因为一个劳动力的丧失而对其今后的家庭生活造成极大的影响。那些事故责任者自己的幸福家庭，也可能因为一次事故的发生而妻离子散，安全生产事故对责任人和死伤者

来说，给家庭带来的都是极大的伤害。

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以查促改，贯穿全过程

——陕西省扎实有序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以来，陕西省迅速行动、精心部署、系统推进、全面落实。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陕西省委召开常委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陕西省政府成立省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专班，由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梁桂任组长，统筹协调全省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跟踪督办重点工作。

一、紧盯重点时间段，暗访抽查不停歇

为严格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以及国庆中秋“双节”期间安全防范措施，9月28日，陕西省省长赵一德组织召开省安委会三季度例会，对“双节”、十九届五中全会及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安排部署，要求各地市紧紧盯住国家层面考核巡查指出的32项问题，专项检查指出的87项煤矿隐患、30项危化品隐患问题，以及省级挂牌督办27项重大隐患问题，开展整改治理检查“回头看”，加大清理力度、加快工作进度，推动实现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按照省安委办制定的暗访抽查工作制度和省政府领导要求，结合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特点，由厅级领导带队，成立6个督查组、18个暗查暗访组，对7个市、19个县（市、区）应急管理局，49家企事业单位进行暗查暗访。”

如：10月1日，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党委书记、厅长胡保存采取“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西安市对城市轨道交通、大型商场、旅游景区、人员密集场所、危化品企业、非煤矿山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建筑施工企业等进行了暗查暗访。在西安市地铁1、2、3号线和地铁北大街站、小寨站，实地查看安保检

查、人员分流、预案准备等情况，现场询问带班值班的公安地铁分局执勤警察及其他安保人员安全防范情况，对站台人员快速疏导及分流工作提出要求。在陕西华润化工公司、西安交通燃气公司引镇LNG应急储运中心，胡保存向企业带班负责人询问隐患整改情况，对加强安全防范工作提出要求。

二、细化方案突出重点，持续推进整治行动

陕西全省各地市也结合自身行业领域特点持续推进督查检查行动，工作成效初显。

为紧盯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和综合治理，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西安市安委办成立了21个督导组，分别对各县（市、区）和承担重点任务的市级部门部署开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情况进行了专项督导。该市各市级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也迅速行动，成立工作专班，结合自身安全监管重点，明确各自整治责任，广泛动员部署，通过督导检查，深入查找本地区、本行业领域和本单位在责任落实、管理制度、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应急管理、“十项重点工作”应急安全综合保障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深挖细查风险隐患，合力推动专项整治工作深入开展。

截至目前，该市已排查一般安全隐患5692处，已整改4466处，行政处罚139次，责令停产整顿企业46家，移送司法机关4人，约谈警示企业167家。

安全法规

灭火器使用、报废期限

1、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1.1 本标准规定了灭火器的检查、维修技术要

求和灭火器报废条件。

1.2 本标准适用于各种类型的手提式和推车式

灭火器的维修与报废。

2、 引用标准

GB4351 手提式灭火器通用技术条件

GB4402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 灭火器的检查

3.1 灭火器在每次使用后，必须送到已取得维修许可证的维修单位(以下简称维修单位)检查，更换已损件，重新充装灭火剂和驱动气体。

3.2 灭火器不论已经使用过还是未经使用，距出厂的年月已达规定期限时，必须送维修单位进行水压试验检查。

3.2.1 手提式和推车式 1211 灭火器、手提式和推车式干粉灭火器，以及手提式和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期满五年，以后每隔二年；必须进行水压试验等检查。

3.2.2 手提式和推车式机械泡沫灭火器、手提式清水灭火器期满三年，以后每隔二年，必须进行水压试验检查。

3.2.3 手提式和推车式化学泡沫灭火器、手提式酸碱灭火器期满二年，以后每隔一年，必须进行水压试验检查。

3.3 外观检查发现有 5.1 条所列情况的必须作废品处理。

4、 灭火器的报废

4.1 灭火器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必须报废。

a.筒体按 4.2.1 款进行水压试验，不合格的必须报废，不允许补焊。

b. 筒体严重锈蚀(漆皮大面积脱落，锈蚀面积大于、等于筒体总面积的三分之一者)或连接部位、筒底严重锈蚀的。

c. 内扣式器头没有(或未安装)卸气螺钉和固定螺钉的。

d. 手轮式阀门的二氧化碳灭火器，必须更换压把式阀门；灭火剂量大于等于 4 kg 的灭火器，应更换带间歇喷射机构的器头或增装喷枪。无法更换的应报废。

e. 筒体严重变形的。

f. 结构不合理的(如筒体平底的；贮气瓶外置，进气管从筒身上进入筒体内部的干粉灭火器)。

g. 没有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的(含贴花脱落，或虽有贴花，但已看不清生产厂名称和出厂年月的)。

h.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厂家生产的。

i. 公安部或各省(市、区)公安消防部门命令禁止销售和维修的。

4.2 灭火器的报废年限

灭火器从出厂日期算起，达到如下年限的，必须报废：

a、 手提式化学泡沫灭火器——5 年；

b、 手提式酸碱灭火器——5 年；

c、 手提式清水灭火器——6 年；

d、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贮气瓶式)——8 年；

e、 手提贮压式干粉灭火器——10 年；

f、 手提式 1211 灭火器——10 年；

g、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12 年；

h、 推车式化学泡沫灭火器——8 年；

i、 推车式干粉灭火器

j、 推车贮压式干粉灭火器——12 年；

k、 推车式 1211 灭火器——10 年；

l、 推车式二氧化碳灭火器——12 年。

4.3 报废标志

应报废的灭火器或贮气瓶，必须在筒身或瓶体上打孔，并且用不干胶贴上“报废”的明显标志。

安全论谈

安全小议

临近年底，各地纷纷开始总结工作、评比表彰。有人认为，“无上报事故单位，就应该被评为安全生产先进集体”。此话并不完全正确。安全工作既要管结果，又要管过程管理。

评选安全生产先进集体，不能仅盯着事故数据看，应当实事求是，准确把握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真实性、难易性、可靠性、示范性。

真实性——要通过明查暗访，实地考察，弄清楚参评单位的真实情况，坚决防止和切实杜绝掩盖问题、瞒报事故等骗取荣誉称号的投机行为。

难易性——虽然隐患无处不在，但不同的任务性质，不同的环境条件，安全生产的风险因素具有一定的差异性。评选先进，应向风险系数高、危险点源多、管理难度大、生产任务重的单位倾斜，体现先进的“含金量”。

可靠性——同样是无上报事故单位，有的是通过步步为营地落实责任、严格管理，赢得了良好局面，并且为长期的安全稳定打牢了坚实的基础；有的单位虽然没有上报事故，但却基础不牢、隐患不断，缺乏令人放心的安全根基。

示范性——不仅要看重事故数据，还要看有了哪些科学有效的举措，落实得如何，哪些值得学习

推广的典型经验，发挥榜样的引领作用。

案例分析

浙江杭州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1.14”沼气爆炸事故案例分析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0年1月14日7时30分左右，润成公司员工高坤林、吴兴大、蒋小军、庄建军、柳国平、吕锁庆等6人，到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安装厌氧罐顶负压保护器，电焊工柳国平在厌氧罐区外道路上切割、焊接钢管，吕锁庆做辅工负责运送材料，上午大约作业至11时30分。12时30分左右继续施工作业，蒋小军、庄建军、吴兴大到4号厌氧罐顶安装负压保护器，12时45分左右，4号罐突然发生爆炸，罐顶被掀开，3名作业人员被爆炸气流掀到约150米以外的山坡上，当场死亡。

二、事故原因分析

据事故现场勘察取证、专家技术分析和相关调查证实：4号厌氧罐内危险物质主要为甲烷（沼气），罐内甲烷与空气混合后遇点火源而引发爆炸。经综合分析判断，厌氧罐附近可能存在雷电、电气线路设备设施漏放电、静电火花放电、电焊作业和明火等五种点火源。

经调查分析：一是通过现场调查，根据气象资料和询问相关人员，排除雷电点火源可能。二是根据涉事厌氧罐电气线路设备设施均按防爆要求布设，排除电气漏放电点火源可能。三是涉事厌氧罐与基础地基均有大量固定螺栓连接，接地导电符合要求，排除静电累积造成点火源可能。四是3号厌氧罐顶部留存有zx7-400D型直流逆变弧焊机一台、电焊护目镜和部分电焊条，但未发现使用痕迹；对山体上发现疑似4号罐顶部的zx7-400D型直流逆变弧焊机勘察证实，该电焊机断路器开关处于关闭状态，现场未发现有电源连接线；事发时未进行电焊作业，可排除电焊点火源可能。五是在3号厌氧罐顶部发现利群牌香烟和红色打火机，并从4号厌氧罐底部附近地面发现残留烟头，市公安局DNA检测报告证实烟头生物遗留属于死者蒋小军。经询问证实，死者庄建军在抵达杭州当晚购买该品牌香烟，事发当天在现场进行了分发。死者蒋小军、庄建军、吴兴大均有抽烟习惯。综上分析认为：在排除了其余四种点火源的可能性后，导致事故发生的点火源可能性仅剩一种，即吸烟产生的明火。

（一）直接原因

维尔利集团负责施工安装4号厌氧罐体设备过程中，在未完成罐顶负压保护器安装情况下，加入具有厌氧菌成分污泥活性物进行试运行，导致在罐内发酵产生甲烷（沼气）集聚，与空气混合形成爆炸性气体并达到爆炸极限，遇现场作业人员吸烟产生明火引发爆炸事故。

（二）间接原因

1. 维尔利集团、盛裕环保、润成科技等施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

（1）违规发包。维尔利集团将专业承包项目发包给无资质的设备安装单位盛裕环保，盛裕环保又将设备安装指定给同样无资质的润成环境科技公司。

（2）施工组织管理不严格。维尔利集团未按设计方案完成罐体安全附件安装，便注入污泥活性物，形成边驯化边安装附件的交叉作业环境，人为造成安全隐患；在组织安装时，未根据危险作业环境制定专项安装方案，施工现场未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无组织指挥人员；聘用无资质项目经理负责工程管理；电焊工在危险场区抽烟，冒险作业。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不到位。现场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维尔利集团在明知厌氧罐内存在沼气遇明火容易发生爆炸的情况下，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只用手机微信及口头简单交待，致使作业人员对现场危险因素辨识不足。

2. 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工作职责不落实。

施工安全监理不力，监理工作职责形同虚设。未及时发现维尔利集团存在违规发包、更换聘用无资质的项目经理等问题；未有效督促施工单位按规定建设流程加入污泥混合物和落实危险场区严禁吸烟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3. 杭州环境集团建设主体责任不落实。

杭州环境集团未能有效督促各方履职尽责，组织隐患排查工作不力。未有效督促维尔利集团及天成公司认真履行职责和合同，对维尔利集团违约分

包、以包代管、更换聘用无资质项目经理、提前向厌氧罐内加入污泥驯化处理等违规行为失察失管。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杭州市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1·14”爆炸事故是一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一) 认真吸取事故教训，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 维尔利集团要举一反三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总承包单位的安全工作职责，认真履行双方签定的安全协议合同，严禁违规分包、以包代管等行为的发生，要从制定专项方案、安全技术交底、电焊动火审批、加料调试程序、施工安全检查、落实安全规定、安全隐患整改等细节入手，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及时发现消除

安全生产隐患，切实把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2. 盛裕环保公司和润成环境科技公司要根据本单位安全工作特点，采用多种形式及时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活动，尤其要加强电焊施工作业等特殊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定期组织专业技能安全考核。同时，要切实加强施工现场管理，配备安全管理人员，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各项安全规定，严禁非法承揽工程，严禁无资质上岗，严禁在危险场区吸烟，确保施工安全。

3. 天成管理公司要认真履行安全监理工作职责，深入施工现场督查，严格落实监理旁站制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三级安全教育制度和规范化管理，制定落实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遵守电焊动火作业审批制度，严禁违规分包，切实履行安全协议合同，及时发现纠正存在问题，确保安全生产。

事故警示

台湾制药大厂起火引关注

曾供应岛内防疫原料药的桃园旭富药厂 2020 年 12 月 20 日惊传大火，引发岛内关注。

桃园市政府消防局 20 日中午接到报案称，芦竹区海湖里一家工厂发生火警，有火焰冒出，附近民众先是听到声响，随后看到浓烟直蹿天际，数公里外都能看见。此次发生火警的是旭富药厂，是岛内原料药大厂。桃园市消防局迅速动员各式消防、救护车 652 辆，警察和消防人员 187 人前往抢救。该工厂是地上 5 层、地下 1 层的建筑物，大火在 3 楼燃烧。

消防局称，火势延烧暂时无法扑灭，主要原因是旭富制药厂储存大量挥发高溶性化学药剂溶剂，在多次零星爆炸中溶剂不断流出，波及厂区所有设备，加上东北季风转向，厂区温度太高，消防员无法进入扑救，只好任其燃烧。消防员则全力守住后方 10 多家工厂阻止蔓延。中时电子报 20 日傍晚报道称，火势燃烧约 4 个小时，已波及邻近 4 家工厂，预估到 21 日才可完全扑灭。火势最集中的地方正是生产区，财物损失尚无法评估。

河南郑州惠济区一物流仓库突发火灾

2020 年 12 月 15 日上午，河南郑州惠济区一物流仓库突发火灾，现场浓烟滚滚弥漫至几公里外。起火的物流仓库为两层钢架结构，内部存放有纸

箱、调料、电动车配件等一些易燃易爆货物。据初步调查，着火物质为干货、调料和纸箱等，未发现人员伤亡。

甘肃张掖耀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中毒事故 致 3 人死亡

2020 年 9 月 14 日 22 时 01 分，位于甘肃省张掖市高台县盐池工业园区的张掖耀邦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发生硫化氢气体中毒事故，造成 3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450 万元。

事故原因是，企业污水处理厂当班人员违反操作规程将盐酸快速加入含有大量硫化物的废水池内进行中和，致使大量硫化氢气体短时间内快速溢出，当班人员在未穿戴安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冒险

进入危险场所，吸入高浓度的硫化氢等有毒混合气体，导致人员中毒。

湖北天门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9·28”爆炸事故

2020年9月28日14时07分左右，湖北省天门市楚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爆炸事故，造成6人死亡、1人受伤。

据初步调查发生原因是，在进行压滤试验时，静电引燃危险物料分解爆炸。事故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

重庆一煤矿发生事故 23人死亡

2020年12月4日17时许，重庆市永川区停产关闭两个多月的吊水洞煤矿突发事故，24人被困井下，其中1人获救，23人遇难。事故原因初步分析

是企业自行拆除井下设备时违规动火作业引发火灾，发生一氧化碳超限事故。

四川一公司火灾致9人受伤 系锅炉导热油泄漏引发

2020年12月10日10时50分，四川三台县欧亚木业公司因锅炉导热油泄漏引发火灾，造成9人

受伤，事故原因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集团安全办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